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2-251-02

采购单位：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采购项目预算与报价要求	21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22
四、技术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一条 适用法律	- 43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43 -
第三条 编制周期	- 44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44 -
第五条 合同金额	- 44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44 -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 45 -
第八条 合同验收	- 46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46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47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7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 48 -
第十三条 其它	- 48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50 -
一、总则	- 50 -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 50 -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 50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54 -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 54 -
六、附表	- 59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3 -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 63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6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或 hnztzb@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2-251-02

项目名称：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8624 万元（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概算编制及评审服务费，预算金额仅为参考金额，最终的编制费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果后，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相关计费方法，分别进行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编制费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编制费的调整（即实际的可研和初设编制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可研和初设编制费为准。如可研或初设编制的成交价格高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相应编制费，则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批复的相应编制费为准；如可研或初设编制成交价格低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相应编制费，则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应成交价格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96.862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编制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初步设计方案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采购人明确启动的编制时间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通过，备案专业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或 hnztzb@163.com

方式：报名获取。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现场或网络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网络提交报名材料的邮箱地址：hnztzb@163.com）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指定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2.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一楼 108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0898-6533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一楼 108 号办公室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335809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 邮箱：hnztzb@163.com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u> 。 缴纳形式： <u>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 用途应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和包段号（如有分包）。3. 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独立包装）需与响应（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u>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保管</u> <u>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u> 。4. <u>一次采购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沿用于本次采购活动。</u>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 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1日15点00分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由 0 名采购人代表和 3 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执行。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8.	其他说明	（1）编制单位对今后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而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表示理解和服从，并及时无条件地出具变更。 （2）若本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取消，合同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
19.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以核验身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

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1.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

5.8.1 供应商响应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8.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5.8.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8.4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8.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5.8.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8.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8.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8.6.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8.6.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好的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6.1.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2-251-02

包 号：项目本身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

件以核验身份。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

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

（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7.3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8.3 合同金额的确定：合同金额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概算编制及评审服务费，预算金额仅为参考金额，最终的编制费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果后，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相关计费方法，分别进行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编制费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编制费的调整（即实际的可研和初设编制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可研和初设编制费为准。如可研或初设编制的成交价格高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相应编制费，则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批复的相应编制费为准；如可研或初设编制成交价格低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相应编制费，则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应成交价格为

准。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3.2 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海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冯飞省长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和《海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琼府办函〔2020〕38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压实各部门系统对接和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将政务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相应的通报制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体制机制，全面性、系统性、高标准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主要目标包括：

1. 持续提升大数据支撑体系能力，完善底座支撑服务平台；
2. 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过程中的数据质量检查，构建完善的数字资源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3. 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支撑体系能力，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
4. 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能力，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能力，为全省各部门提供密码安全保障服务；
5. 完善数据共享考核指标体系，以评促改，提升全省政务数据共享水平。

二、采购项目预算与报价要求

总 预 算：96.8624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概算编制及评审服务费，预算金额仅为参考金额，最终的编制费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果后，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相关计费方法，分别进行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编制费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编制费的调整（即实际的可研和初设编制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可研和初设编制费为准。如可研或初设编制的成交价格高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相应编制费，则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批复的相应编制费为准；如可研或初设编制成交价格低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所列的相应编制费，则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应成交价格为准）。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包要求
1	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	1	不允许分包
2	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	1	不允许分包

四、技术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1.1 建设内容

1.1.1 数据共享支撑能力提升

1.1.1.1 数据中台

1.1.1.1.1 数据中台租户服务管理平台

数据中台租户服务管理平台应实现租户在线管理、资源在线监管、部门仓在线管理的功能，以满足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存储与计算等环节对多租户管理的需求。

数据采集环节：需要多租户管理平台支持，实现租户内的资源共享，租户间的资源隔离，租户内的成员可独立分配权限。多租户用于创建不同租户，用户加入租户以后，可以创建租户的数据源、转换、作业、批量作业、库级同步任务等，这些是属于租户的资源；实现了租户间应用程序环境的隔离、数据的隔离，不同租户间应用程序不会相互干扰、数据也具有保密性。

数据治理环节：需要多租户管理平台支撑实现多租户资源目录授权管理，各单位租户相互隔离，可通过申请/审批的方式查看其他单位目录；对于元数据管理，平台支持多租户方式使用，在一个元数据平台上虚拟出若干个元数据平台，每个虚拟化的元数据平台归属一个租户，且对应的租户管理员具有独立的系统资源管理，角色、用户和权限管理。租户之间的数据对象可相互共享查看或导出。

数据流转：支持多租户开发隔离，支持配置用户租户权限，不同租户间数据隔离，提高易用性的同时保障开发过程安全性。

数据存储与计算：支持对大数据平台的计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分配给相应的租户。租户可以按需创建、按需销毁，并分配相应的使用规则和权限。在租户使用所需计算资源，无需指定具体物理机器。

1.1.1.2 共享交换平台

1.1.1.2.1 数据服务门户（升级为海南省底座资源一站式管理系统）

1.1.1.2.1.1 全局资源对账需求

当前资源横向覆盖不全面，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在数字资源权属上属于各个业务部门，大量的资源分布在部门应用中，缺少一览式视图功能，可以从上到下的精准关联，缺少统一编目，缺少一站式管理。

1.1.1.2.1.2 全局数字资源目录功能

海南省全省尚未形成标准化，分布式的市县一体化平台支撑能力，随着城市大脑的建设，数据层面的支撑能力已经逐步加强，但是支撑公共部门应用开发的智能化组件缺少统筹。

1.1.1.2.1.3 数字资源评估能力

对各个横向业务部门及垂直管理部门的云、网、数、智、安还没有标准的评估规范和评估体系，无法实现动态的信息化绩效考核。

1.1.1.2.1.4 政务应用运行监控能力

对分布在各业务部门及垂直管理部门的应用及组件的运行情况和故障处理，依旧由业务部门及垂直管理部门及其供应商进行，既无法对应用和组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也没有实现全省一体化运维的保障体系。

1.1.1.2.1.5 全局管控生产过程

当前各业务部门在应用生产过程中均由供应商直接管理，无法统一掌控全局的生产过程，导致标准不规范，研发生产周期长，后期难以维护，研发过程管理困难，交接运维困难，系统对接困难等多种问题，需要加强统一管控能力，让技术性细节统一管理起来，让业务回归业务需求本身，落实系统业务应用属性。

1.1.1.3 统一开放平台

统一开放平台公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服务包括：信息公示、网站分析建设、批处理功能建设、资讯动态

1.1.1.3.1 信息公示

1、数据集申请公示，最新十条数据集的申请列表，包含信息资源名称、申请日期、申请人等字段，并可下钻到对应数据资源页面。

2、数据接口申请公示，最新十条数据接口的申请列表，包含信息资源名称、申请日期、申请人等字段，并可下钻到对应数据资源页面。

3、数据下架，前台展示最新十条数据目录变化情况，展示下架理由、部门、恢复上架时间或者替代数据的上架情况。

4、后台联动处理数据下架逻辑；

1.1.1.3.2 网站分析建设

1、策划开放指数模块，可视化展示开放平台开放指数, 策划包括用户注册类型分布、主题数据分布统计、省（市）级开放数据量 top10 排行、当前数据目录总量，平台近三年访问历史等

2、策划热点数据版块，展示热门数据、最新数据、优质数据

3、策划数据图谱版块，通过关系图谱建设，定义关系节点，多方位展示信息资源、部门、主题建设情况，展示部门、主题关系；

4、出具网站年度报告，呈现例如网站访问量、信息发布更新量、需求征集数、权益申诉数、安全防护相关指标数等，提供网站年度报表数据展示；

1.1.1.3.3 批处理功能建设

批量处理用户数据集信息资源申请；

批量处理用户数据接口信息资源申请；

前台页面的申请箱批处理功能页面改造建设；

资源批处理流程改造，接入 BOSS，并回传相关流程状态；

1.1.1.3.4 资讯动态

1、策划设计展现平台发展史、平台大事记，根据时间线维度，汇总平台自 18 年上线至今的重大信息资源上线发布、重大主题资源发布、数据开放和共享系列地方标

准政策法规事件；

2、策划设计开发数说海南版块，呈现海南近几年相关数据统计类新闻资讯。

3、展示政策动态、行业动态数据；

1.1.1.3.5 国产化环境适配

近年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屡屡发生，严重威胁了国家利益与安全。“要紧紧牵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抓紧突破网络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阐述了科技强国的重要性，指出实现自主可控是保障我国网络与国家安全的重要条件。本着“自主可控、国产适配”的原则，本期项目需要完成对统一开放平台的数据库、应用程序、中间件以及相应的部署实施工作进行整体国产化适配升级。

1.1.1.4 可信交换平台

可信交换平台与共享交换平台融合包括：统一用户体系对接、可信交换渠道与共享交换门户整合和数据共享流程审批融合改造

当前可信交换平台与数据共享平台存在流程审批分散，业务用户需要单独登录两套平台进行实际操作，且两套平台之间的用户体系相对独立，急需进行对接省级用户体系以及与共享交换平台融合，方便全省用户快速使用可信交换。

1.1.1.5 区块链平台

业务管理服务：记账节点管理服务、节点网关服务、跨链访问服务。

政务区块链平台一期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已完成部署6个公共节点、1个监管节点、1个共识排序节点、4个业务系统，搭建了多底层框架，可以适配其他多种主流区块链底层框架和跨链技术服务，各单位用户可自由选择使用。平台已经具备为各委办厅局业务应用赋能区块链能力，形成区块链应用支撑能力底座。各委办厅局的平台系统要使用区块链技术，只需通过省区块链平台的应用门户和API接口即可轻松发布、参加和管理各种区块链应用，无需再为各系统应用搭建单独的区块链基础环境。

随着各委办局的业务系统陆续上链，对于节点资源和跨链系统的需求呈现出来。在政务云资源上发布区块链公共节点管理服务，共计包括6个公共节点，各节点间以点对

点方式进行数据通信，增加海南原有区块链基础设施平台能力，弥补不足。组成一个底层区块链网络。在基础网络内提供底层框架适配服务，基于网络的开放兼容性支持后续可插拔式增加多个底层框架服务。

为了更好的为各委办局提供区块链服务，新增设的 6 个节点中都包含记账节点服务、CA 管理服务、节点网关服务、节点管理服务以及应用权限链服务，同时，为了缓解区块链上数据存储压力，本项目增加了 IPFS 作为文件存储管理服务来提升应用处理的性能和效率。

使用单位在省大数据管理局的统一协调下合理使用政务区块链应用，应根据业务需求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提出资源申请，在省大数据管理局审批分配的节点之上部署和开发应用。

同一节点可通过资源隔离，分配给不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保证彼此之间独立开展链上服务；同一使用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节点，便于更灵活地展开多类型的链上服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特定链上服务应加入监管节点进行业务数据监督。

使用单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申请创建政务区块链应用，应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提交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省大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批并指导创建；使用单位开展具体的应用链业务，由省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维护并开展应用运营情况的监管工作。

1.1.2 数据服务能力提升

1.1.2.1 数据中台

数据支撑服务，包括：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共享数据对接、接口服务开发、库表服务开发、实时对接、指标开发、新验收系统数据归集、数据共享开放服务对接支撑、非结构化数据管理服务

1.1.2.1.1 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

针对我省重点项目一体化政务服务项目，为促进政务服务办事减材料、办事结果电子化及互信互认、以及移动电子亮证等方面的提升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服务。电子证照数据服务是促进海南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辅助工作，旨在基于精益化梳理的成果，从政务服务事项需求出发，全面梳理和归集全省各省厅单位、各市县政府的电子证照数据。本项目项目计划完成全省 100 类电子证照数据服务工作，包括与各单位开展电子证照数据对接、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及数据服务，支撑海易办“免证办”事项梳理、“免证办”提供服务支撑。

项目需根据业务要求，梳理全省证照信息及数据需求，对接厅局获取证照数据，按照电子证照模板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反馈，为政务服务提供符合应用需求的证照数据，为建设电子证照库提供数据支撑。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具体需求包括：

- 1、电子证照数据归集
- 2、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检查
- 2、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

1.1.2.1.2 共享数据对接

根据我省海易办的数据对接需求及其它数据服务的需求，申请相关的接口调用权限，根据接口规范，开发对应接口的读取程序读取接口数据，并将接口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接口化入库存储。本项目需完成 155 个接口对接服务，保障政务数据归集工作。

根据我省海易办的数据对接需求及其它数据服务的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表单关联加工，形成对外提供的库表服务。本项目需在政务外网区完成 700 个库表服务开发，并提供数据库表服务。其中复杂库表服务 200 个（需要通过多个表关联分析和处理的表），简单库表服务 500 个（通过分析已归集数据或数据中台已存在满足需求的库表，直接推送到服务库）。具体包括：

- 1、接口方式共享数据对接：为满足应用需求，需要获取数据提供方通过接口共享的数据，做封装转发或轮循落地，并为应用提供服务支撑。
- 2、库表方式共享数据对接：为满足应用需求，需要获取数据提供方通过库表共享的数据，通过治理后为应用提供服务支撑。

1.1.2.1.3 接口服务开发

根据我省海易办的数据对接需求及其它数据服务的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数据加工。本项目需在政务外网区完成 230 个接口服务开发，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其中复杂接口 80 个（复杂接口：通过 3 张或多于 3 张数据源表进行关联、融合及统计指标），简单接口 150 个（简单接口：通过 2 张表（含）之内数据源表进行关联、融合及统计指标）。具体包括：

- 1、简单接口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数据加工，并提供接口服务；
- 2、复杂接口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数据加工，并提供接口服务。

1.1.2.1.4 库表服务开发

根据我省海易办的数据对接需求及其它数据服务的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表单关联加工，形成对外提供的库表服务。本项目需在政务外网区完成 700 个库表服务开发，并提供数据库表服务。其中复杂库表服务 200 个（需要通过多个表关联分析和处理的表），简单库表服务 500 个（通过分析已归集数据或数据中台已存在满足需求的库表，直接推送到服务库）。具体包括：

1、简单库表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数据单表或 2 张表以下的关联加工，并提供库表服务；

2、复杂库表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从已归集的数据中进行数据 2 张表以上的关联加工，并提供库表服务。

1.1.2.1.5 实时对接

根据我省海易办的数据对接需求及其它应用的需求，提供数据实时采集和数据实时服务，需要与提供方沟通确认实时共享的方式、技术保障机制、数据对账机制等实时对接的内容，并为保障实时对接的正常运行提供运维保障。

1.1.2.1.6 指标开发

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收集整理指标清单。根据业务复杂程度不同基于已汇聚数据进行数据加工，提供简单指标和复杂指标的开发服务。简单指标是指 2 张表（含）之内数据源表可统计的指标，复杂指标是指 3 张或多于 3 张数据源表统计的指标。本项目需完成 50 个简单指标的开发工作，为业务提供数据应用支撑。具体包括：

1、简单指标：基于已汇聚的数据提供 2 张表（含）之内数据源表可统计的指标服务；

2、复杂指标：基于已汇聚的数据提供 3 张或多于 3 张数据源表统计的指标服务。

1.1.2.1.7 新验收系统数据归集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省政务数据归集等工作事宜）[2019]121 号》工作要求，推动海南省公共数据归集和开发应用，形成全省覆盖、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和提升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不断迭代更新大数据平台能力，要求海南省所有信息化项目都必须要进行归集评估工作，加强了信息化项目的数据归集的合理性和时效性，依据评估结果，对应归集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归集。同时为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海南自贸港金融服务平台等省重点项目和典型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开展海南省所有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的数据归集评估工作，按项目验收单个系统数据归集计算工作量。

1.1.2.2 共享交换平台

包括：2023 年共存量数据目录与资源一致性检查、2023 年存量数据资源（库表、接口、文件）的质量核查、2023 年数据共享需求分析对接、2023 年数据共享交换任务实施、2023 年数据资源挂接质检实施服务、2023 年数据资源挂接实施服务、2023 年数据共享交换任务实施、2023 年数据共享跟踪保障服务、2023 年数据共享资源审批、2023 年数据目录审核实施服务、2023 年数据质量审核实施服务、2023 年国家级数据资源对接、2023 年共享交换统计实施服务、2023 年共享交换报告实施服务、2023 年共享交换业务咨询答疑、2023 年共享平台质量反馈整改服务、省级三目录三清单数据服务、市县三目录三清单数据服务

1.1.2.2.1 省级三目录三清单数据服务需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 号）等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省级部门已经完成了三目录三清单的编制工作。为了确保省级部门三目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升三目录三清单质量，需要对部门编制的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的内容进行更新与维护，主要包含以下服务需求：

省级部门职责目录更新需求：根据部门三定职责或业务活动的变化，省级部门（含内设处室）需要指导和协助进行职责目录内容的调整和更新。

省级部门系统目录更新需求：根据部门新建系统或系统优化升级等情况，省级部门（含内设处室）需要指导和协助进行系统目录的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

省级部门数据目录更新需求：与省级部门沟通数据情况，调研业务数据成果表，省级部门需要指导和协助，进行数据目录内容的编制、完善和修改。

省级基础库目录完善需求：已编制的基础库内容尚未体现与部门业务数据的血缘关系，需要制定省级基础库目录编制流程和规范要求，对于基础库目录的存量问题进行梳理和完善，明确基础库与部门业务数据的血缘关系。

省级主题库目录完善需求：已编制的主题库内容尚未体现与部门业务数据的血缘关系，需要制定省级主题库目录编制流程和规范要求，对于主题库目录的存量问题进

行梳理和完善，明确主题库与部门业务数据的血缘关系。

省级数据需求清单保障需求：省级部门在需求清单梳理和提交过程中，存在着需求不明确、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规范的指导服务，满足数据责任清单填报要求。

省级数据责任清单保障需求：数据责任部门在明确数据责任过程中，存在着数据责任不清、拒绝理由不合理等问题，需要指导服务和解决方案，满足数据责任清单填报要求。

省级数据负面清单保障需求：部门在明确数据的共享开放条件过程中，存在不予共享、不予开放的理由填报不合理等问题，需要相关解决方案，满足数据负面清单填报要求。

省级三目录三清单培训需求：省级部门三目录更新完善过程中存在填报规范不明确、填报内容不统一、工具使用不了解等问题，需要服务团队的线上/线下的定期/不定期培训，保障三目录三清单的及时动态更新需求。

1.1.2.2.2 市县三目录三清单数据梳理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的工作要求，推进完成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上明确的“四项目重点任务”，要求省内各市县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市县两级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数据目录梳理、编制工作，形成市县两级数据责任清单、数据需求清单和数据负面清单，持续开展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和治理，做好重点项目的数据共享支撑，推动省市县三级数据开放工作，为社会大众提供数据服务。具体包括：

市县职责目录梳理服务：需要完成 18 个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职责目录梳理工作，通过调研三定职责或业务活动，协助和配合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编制职责目录内容。

市县系统目录梳理服务：需要调研 18 个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完成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系统目录编制工作。

市县数据目录梳理服务：需要与 18 个编办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沟通数据情况，调研业务数据成果表，完成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市县政务数据目录更新服务：需要根据市县事项库的内容，新增、调整和删除市县政务数据目录内容，并将该数据上报给国家平台。

市县基础库目录完善服务：需要制定 18 个市县开展基础库目录编制流程和规范要

求，完善和优化市县基础库目录，明确基础库与市县部门业务数据的血缘关系。

市县主题库目录完善服务：需要制定 18 个市县开展主题库目录编制流程和规范要求，完善和优化市县主题库目录梳理和完善，明确主题库与部门业务数据的血缘关系。

市县数据需求清单梳理服务：需要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了解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实际数据掌握情况，合理填报责任认领内容和拒绝理由，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满足数据责任清单填报要求。

市县数据负面清单梳理服务：需要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了解 18 个市县部门市县部门（含内设科室）数据目录的共享和开放情况，合理填报不予共享、不予开放的理由，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满足数据负面清单填报要求。

市县三目录三清单培训服务：需要提供 18 个市县部门三目录三清单编制过程中各类问题解答、编目指导及工具使用培训，制定常见问题清单、录制操作小视频等工作。

1.1.2.3 统一开放平台

包括：2023 年数据资源开放和申请审批服务、2023 年数据接口和数据集挂接、2023 年开放统计实施服务、2023 年数据开放报告实施服务、2023 年数据开放业务咨询答疑、2023 年数据推送开放库实施服务

1.1.3 数据安全能力提升

1.1.3.1 态势感知平台

包括：态势感知平台扩容建设、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
现有态势主要解决的是全局整体风险治理和响应，缺乏安全运营工作流程管控，相关现场安全运营并未固化以及流程化，不能很直观的展示出现有运营工作的堵点和不足。

现有态势探针并未具备双向检测能力，仅能进行单项检查。同时，原有探针本身不具有病毒检测能力，并且考虑到 https 场景为未来通用场景，当新增证书以后，相应设备处理性能会有一定程度的衰减，这样会导致流量识别不全，存在潜在能力缺失。

现有整体安全体系缺乏回溯能力，即当出现一个新的 0day 漏洞时，无法回溯在 0day 漏洞细节公开前，局内是否已遭受到攻击，存在沦陷资产。

现有威胁分析场景还较为简单，进行沉淀式分析场景建立。需与漏洞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结合线下安全风险排查报告发起安全通报线上流程，为各委办局或网络安全主管单位提供安全事件通报平台账号，用于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跟踪，同时

提供相关资产告警关联分析与回溯，以提高安全事件处置效率，进行数据化管理及可视化展现等。

现有态势的通报仅能在平台内部进行流转，还未能进行通报外发推送，如实时通报安全事件，每月推送相应的安全报告推送，以及抄送相关监管单位。

探针数量过多，缺乏统一集中管控系统。

一期共采购的数据采集系统（日志采集处理引擎）日志源接入仅为 900 个，现有需接入日志源仅 1500 个，现有实际接入授权数已大于采购数，需扩容日志接入授权。

一期建设中并未考虑针对互联网公网应用网站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态势感知中缺乏该能力，需补充。

1.1.3.2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

包括：2023 年政务信息系统密码资源综合服务。

本项目购买服务项目需要解决项目的密码资源需求，主要包括密钥管理服务、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国密浏览器服务以及密码接口对接服务。相关密码资源中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国密浏览器以及签名验签需要支撑信创环境。

2022 年密码平台支撑服务 34 个密码测评系统。考虑到后续有追加立项的情况，整体上本项目按 25 个项目，40 个密码测评系统进行服务资源评估。

根据 2022 年全省申报 45 个密码测评系统进行服务资源评估，2023 年拟按照同样的密码计算密码测评系统进行服务资源评估，即 2023 年密码资源按照 90 个密码测评系统提供服务资源，45 个密码资源技术对接服务进行评估。

1.1.4 数据共享绩效考核

数据共享绩效评估服务包括：优化和调整评估指标、征集和发布评估意见、宣贯评估指标和业务指导、校验评估指标数据、撰写总报告和各部门报告。

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绩效评估工作是加快推进海南省政府服务、治理、协同等领域数字化履职水平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的重要路径，是推动数据流通应用、数据要素释放的必经之路，是坚持创新驱动、数据引领之路的具体体现。基于 2022 年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绩效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评估指标体系，规范数据共享开放绩效评估工作路径和方法，正确评价和查找各部门在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切实解决推动海南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出现的突出问题，有利于加快推进海南省数据共享开放进程。

为更好量化海南省信息系统建设成效和数据共享情况，根据国家信息化项目综合

绩效评估规范及其他地市信息化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结合海南省信息化系统评估需求，针对在建系统、对内系统和对外系统，搭建以建设规范、安全运维、系统活力、数据共享、业务匹配、建设满意度六大维度为基础的定制化信息系统绩效评估系统，实现对全部系统的动态量化评估，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1.5 其他

1.1.5.1 金椰分应用平台

服务内容包括：线上诚信教育、个人信用名片、金融超市、应用场景建设、金椰分商城、数据资源建设、诚信积分模型优化、诚信积分模型优化设计服务、金融超市和应用场景设计服务、宣传推广服务、服务台运营服务。

近年来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但目前仍存在个人信用信息归集不足、信用应用场景不够丰富、缺乏技术支撑信用应用业务开展、公共信用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并且随着大数据技术对信用建设的影响越来越大，海南省也亟待加强大数据分析能力，发挥大数据技术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1) 金椰分的应用场景较少，目前仅是在政务服务领域和消费领域有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推广和大力拓展更多领域应用场景，将金椰分能力结合各部门的业务充分应用起来。

2) 金椰分平台公众知名度较低，未充分发挥金椰分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3) 金椰分在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撑作用有待完善。根据《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的“五横五纵”总体框架，社会信用体系为“五大保障”中一个重要保障内容，而金椰分是对个人信用的画像，是核心支撑内容，目前尚未把金椰分融入到数字政府各个环节中。

1.1.5.1.1 数据资源需求

为保证积分模型的运行，需要采集不同来源信用数据，并要保证数据安全、高质量、统一标准、数据准确和相互一致。因此，需要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对信用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分析，发现其中的质量问题，并进行质量改进，从而更好地理解数据的结构、特征和质量；分析定位质量问题，消除出现坏数据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通过不断的数据管理，形成优质、高价值和标准的海南省自然人信用数据库，以此支撑金椰分积分模型的建立和不断优化。

1.1.5.1.2 模型建设需求

金椰分积分模型建设包括个人诚信积分信息库建设和积分模型数学建模工作。个人诚信积分需要用于支持不同地域、不同业务需求、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的建立，并能通过不断的数据集成和治理，不断优化主题库的数据。积分模型数学建模主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和评估，根据信用主体的多个维度已收集的数据设计特征，最后按照诚信积分的科学算法，通过机器学习的方式不断修正计算，最终实现金椰分的输出。

1.1.5.1.3 应用服务需求

1.1.5.1.3.1 线上诚信教育模块需求

需要以金椰分客户端为基础，搭建线上诚信教育系统，面向全省个人提供在线视频学习、PPT教材学习、答题、自动评卷，完成学习增加金椰分等功能，营造一个全民学习信用的氛围，形成学信、用信、信用承诺、守信的螺旋上升的循环，越学信，越懂信、越守信、越便利，并为政府管理人员提供在线学习教材、考试题目、自动评卷、成绩统计等管理功能。

1.1.5.1.3.2 个人信用名片，重点群体诚信管理模块需求

推进个人诚信建设，需要对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专利、商标代理人、导游、家政、婚姻登记当事人）、毕业生等群体增加职业标签/勋章，开展金椰分查询、在线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管理，归集其职业履约数据，让职业失信人员无法享受金椰分信用福利。建设对外显示其个人信用名片，扫码后显示个人信用分数和等级，相应评价结果和信用风险信息。

1.1.5.1.3.3 应用场景建设模块需求

1) 金融超市：需要探索和金融机构共建金椰分金融场景分，为金融机构提供更适合场景的信用数据，重点在信用贷款领域、保险领域和证券领域建设一批应用场景，为海南个人包括个体户提供信用贷款、保险产品和证券服务产品，形成金椰分金融应用场景群，探索金椰分和金融机构之间合作分润模式。

2) 省级应用场景建设：需要在旅游领域，倡导信用全省免押理念，建立旅游服务联盟，在出行、住宿、旅游等场景推行信用免押金、免查房、免排队、先游后付等场景应用。在交通出行领域，选择公共停车场试点区域实施信易停车，对经实名认证并

满足信用要求的信用良好主体推行零等待、后付费、费用抵扣等停车便利。计划新建 5 个覆盖全省的金椰分应用场景，配套提供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营落地支撑服务。

3) 市县应用场景建设：一市县一特色，以金椰分为驱动，需要把信用惠民红利向市县延伸，覆盖全省每个市县。纳入各市县特色数据，打造地市金椰分场景分，鼓励各市县等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推出特色和创新的场景，打造海南金椰分特色品牌。为 5 个地市没有自己的应用场景打造特色应用场景。

1.1.5.1.3.4 金椰分商城模块需求

需要联合自贸港各级政府以及社会企业搭建综合信用权益商城平台，不断推出各类联合信用权益。配套提供信用权益商城系统建设和商城推广、商户管理、商品上架、客服等运营落地支撑服务，实现金椰分可以消费。

1.1.5.1.3.5 应用推广管理体系需求

海南省金椰分应用平台需要面向政府、市场机构和公众等用户进行推广运营。对于政府，通过推动政府各部门间的数据、用信场景合作，推动政府对市民的政策红利释放等方式，向社会推广诚信价值；对于市场机构，通过政府鼓励合作的方式，引入平台进行个人诚信应用研究、探索和创新；对于社会公众，需要采用完善平台服务运营，提升诚信生活水平。因此，要构建起成熟的平台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提供平台的数据资源维护、评价模型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对接及其他配套运营服务，促使平台功能服务稳定输出，构建长效运营工作机制，提升平台运营服务能力，提高平台访问量和利用率，从而增强金椰分社会影响力和社会价值。

1.1.5.1.3.6 安全保障体系需求

海南省金椰分应用平台作为政府主导建设的，以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面向个人提供诚信服务为主要定位的互联网+应用平台，对于平台的安全运维，特别是数据安全具有较高要求。参照 2017 年 6 月 1 日，国家《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对等保合规作了明文规定。平台的安全安全系统等级定为等保三级。

1.1.5.2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服务内容包括：两图一清单、“机器管运维项目”、“机器管信息研判”。

围绕“平台之外无系统”的要求，持续完善我省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对信息化项目管理业务进行智能化探索，实现项目数据信息辅助研判和机器管

理。加强对全省信息化应用系统的信息感知与现状的掌握，加强对信息系统“两图一清单”的信息采集与应用；强化业务数据的对接融合，标准化信息化资产的数据统一融合，增加对运维项目的辅助核价、资产对账、延续性申报支撑；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推进流程优化、流程再造，以业务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搭建对项目变更、专家管理、服务商管理、小型项目审核的信息研判辅助能力；通过智能化全面增强系统对业务支撑能力，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及信息化资产运维数据的管理提升，为服务好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更好支撑。

1.1.5.3 政务外网统一信任服务平台升级

政务外网统一信任服务平台升级：

1. 身份认证。为所服务的 PKI 域内的相关实体签发数字证书，将用户身份和数字证书绑定，实现对网上信息传递双方身份的识别与鉴别。
2. 完整性。保证数据没有被篡改，即通过证书机制确认数据无论在传输过程中还是在存储过程中经过检查证明没有被修改。
3. 保密性。实现对所保护数据的加解密，从而保证数据在传输中，没有被授权的人无法获取真实的信息。
4. 不可否认性。从技术上保证实体对其行为的诚实性。一方面是对数据来源的不可否认，即实体不能否认敏感消息或文件不是来源于实体本身；另一方面是接收后的不可否认性，即实体不能否认其已经接收到了敏感信息或文件。

1.1.5.4 公共性基础性平台升级应急开发服务

由于海南省基础性、公共性平台在实际的建设使用过程中，经常性的存在由于专项任务或难以预估的项目需求，导致建设不及时，影响公共性基础性的服务支撑，面临此问题，亟需要专业的 IT 服务人员专项支撑平台升级，根据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预估情况，需提供 240 人月 IT 服务人员服务用于政务中台、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开放平台专项参与平台专项应急任务服务，例如：数据专项治理、与国家共享开放平台专项对接业务，系统非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功能升级，功能整合分析，方案升级等内容。

1.2 编制要求

1.2.1 总体设计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编制方案深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充分依托全省基础性、公共性信息化平台，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编制单位需要对如下内容做全面深入调研论证，内容涵盖：概述、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按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的通知》（琼数政〔2021〕30号）要求，和《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相关方法进行编制，清晰地阐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概算、建设原则、建设效果、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需要编制单位实地调研、列出详细建设内容等建设需求，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体系、基础性公共性平台完善建设等，投资估算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更接近实际。

1.2.2 设计原则

1、设计内容合规合法，遵循国家试点建设指南及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2、系统架构需遵循国家建设指南的架构要求进行设计，应采用主流、稳定可靠的技术，顺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并适度超前设计。

3、设计内容及预算编制必须科学可行，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便于实施并提出合理实施计划。

1.2.3 交付成果和验收要求

1.2.3.1 交付成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内容，并认真梳理研究工作中相关过程性文件（工作方案、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成果须满足《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含住建部等相关部委）、海南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2.3.2 审查及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编制单位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若评审不通过，编制单位须根据评审意见 3 天内进行修改完善。若第二次评审不通过，合同服务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专家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须向采购单位递交清晰、完整和正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电子档和纸质档，具体数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1.3 相关责任

1、编制单位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对后续承建单位在实施中不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况，编制单位要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建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3、如果因编制单位设计失误或后续服务不力，造成采购单位技术失误或与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相违背等情况，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编制单位应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坚持公平公正，不得在设备技术选型方面有排他性设计。

5、编制单位应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相关规定。

6、编制单位对今后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而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表示理解和服从，并及时无条件地出具变更。

7、若本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取消，合同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

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

(2) 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服务期限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编制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初步设计方案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采购人明确启动的编制时间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实际的服务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价格，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

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

2.5 其他相关要求

2.5.1 工作要求

1、编制单位对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间遇到与设计相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编制单位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2、编制单位应确保项目设计中不得含歧视性、独占性技术指标、参数或其它设计内容，设计应满足后续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3、编制单位应保持同采购单位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接受采购单位的提议、监督和指导。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召集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开会讨论或研究。

4、编制单位须提供项目后续应用系统建设总体规划设计、研发建设、验收、专家论证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5.2 项目组人员要求

在合同生效起，编制单位需至少配备 5 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编制人员 4 人），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专业（指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或承诺函（承诺***人员参与过**个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项目编制）任意一项均可），编制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实施团队名单及职责分工，所有人员必须属于编制单位在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或出具承诺函），并提供相应人员相关简历信息（包含所学专业、学历及相关资质证明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必须派驻相关资历人员驻场开展服务。如成交后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单位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编制单位必须予以更

换，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编制单位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

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近 2 年内（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具有至少一种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方案案例（须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设计合同）。

2.5.3 安全保密要求

编制单位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编制单位承担。

2.5.4 项目编制费用

项目编制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评审费、咨询费、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采购单位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本章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XX 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办 公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学耕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XX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编制内容：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按时提交 《XX 项目 XX 方案》，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2.2 编制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2.3 编制方式：现场调研、编制、会审，编制和修改报告，会审后修正文本。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核心主体功能）等内容，并认真梳理研究工作中相关过程性文件（工作方案、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成果须满足《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含住

建部等相关部委）、海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三条 编制周期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编制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初步设计方案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采购人明确启动的编制时间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目标要求：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应深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

4.2 工作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完善编制方案，并建立定时沟通机制，及时向甲方汇报编制进展情况。（具体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4.3 人员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包含税费、编制费、评审费、咨询费、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采购单位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实际的服务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价格，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

6.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MB17590279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3 支付方式: 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双方共同责任:

7.1.1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7.1.2 甲乙双方应各派1名项目联系人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3.1 按期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确保设计方案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及通过验收。

7.3.2 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有效发票。

7.4 保密条款

7.4.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4.2 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4.3 乙方应设置专人在服务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7.4.4 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4.5 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验收

8.1 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成果的形式：编订成册的正式文本及可再次编辑电子版。

8.2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海南省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需求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

8.3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

8.4 交付编制成果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会议评审结果另行商定。

8.5 审查及验收要求

8.5.1 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编制单位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8.5.2 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若评审不通过，编制单位须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若第二次评审不通过，合同服务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8.5.3 专家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须向采购单位递交清晰、完整和正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电子档和纸质档，具体数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编制报酬，应按编制报酬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5%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编制报酬总额。

9.3 乙方未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期限完成编制服务，每逾期 1 日，应按编制报酬总额向甲方支付每日 5% 的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完成编制服务的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编制报酬，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编制报酬，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编制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保密资料的，除应当返还非法所得，还应支付编制报酬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利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的，应按编制报酬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编制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1.2.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1.2.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1.2.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1.2.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1.2.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1.2.6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海口]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与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相矛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无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函》；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后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本次采购不适用）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报价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是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及格式提供《响应函》，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漏
2.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5. 其他	无其他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商务、技术评审（90 分）		
1.	10	资质情况
1.1 资信评价等级	4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资信证书，得 4 分； 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乙级资信证书，得 3 分。 （证明资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管理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证明资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类似业绩	21	（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编制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2）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初设编制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 （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6	项目团队配置
3.1 项目负责人	11	（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领域行业从业经验，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持有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任意一个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证明资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从业经验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参与过 2 个及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编制的，得 2 分；参与过 3 个及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编制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证明资料：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或承诺函（承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人员参与过**个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项目编制）任意一项均可）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若参与过的编制项目案例中既有可研又有初设的，可以算作具有 2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 （3）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海南本地提供服务，并持续跟踪至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评审通过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4 分。
3.2 项目驻场编制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5	（1）项目驻场编制人员的数量：配备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的项目驻场编制人员，人数在 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的驻场编制人员）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上述的相关专业指电子、信息工程（含

		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证明资料: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和编制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或承诺函(承诺2019年1月1日至今,***人员参与过**个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项目编制)任意一项均可)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驻场编制人员的资质:项目驻场编制人员具有CISP证书、软考高级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同时具有两个证书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每人得3分;只具有其中任意一项证书的项目组成员,每人得2分;本小项满分14分。(证明资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驻场编制人员的经验:所有的项目驻场编制人员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项目编制的,得2分。(证明资料: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和项目驻场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或承诺函(承诺2019年1月1日至今,***人员参与过**个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项目编制)任意一项均可)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若参与过的编制项目案例中既有可研又有初设的,可以算作具有2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
4.	23	实施方案
4.1 对项目内容的认识程度	5	对项目内容的认识程度: A、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建设目标,能够准确描述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内部逻辑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结构全面、层次清晰,得5分; B、实施方案有具体明确建设目标,能够描述全部建设内容,有具体的层级和结构,得4分; C、实施方案没有明确清晰的建設目标,能够描述大部分建设内容,但层级不清晰、结构不全面,得2分; D、其他不得分。
4.2 项目编制实施方案	10	项目编制实施方案: 能准确描述项目的业务需求、核心功能模块、技术架构、安全设计等,有科学合理的需求调研计划和方案,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 A、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10分; B、项目编制实施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的符合项目需要,得8分; C、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 D、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程度较差,与项目需要具有一定差距,得3分; E、其他不得分。
4.3 实施进度安排	5	实施进度安排: A、供应商制定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实际、合理有序,得

		5 分; B、供应商制定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进度安排较实际、较合理,得 4 分; C、供应商制定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进度安排与实际有出入、不合理,得 2 分; D、其他不得分。
4.4 进度和质量保证	3	(1) 供应商提供进度保障承诺函的,得 1.5 分。(提供进度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的(承诺内容须包含“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均能满足采购需求和通过专家评审”),得 1.5 分。(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评审 (10 分)		
1. 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项目本身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包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7.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情况
12. 项目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内容须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HNZT2022-251-02）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2-251-02

包号：项目本身

一、	投标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	1	
2	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	1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二、	供应商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 无。 ☐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五、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__页。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项目编号为：HNZT2022-251-02）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5.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 (1) 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数据共享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二次)
(招标编号为：HNZT2022-251-02)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项目本身

说明：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在下表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除下表中列明的偏离外，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实际上是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该项条款将被视作“负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中 技术条款的具 体要求	供应商的应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页码索引(如有)
1				
2				
3				

我单位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必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供应商的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负偏离情况，即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列入该表，未列入该表的部分视作“完全响应”。
2.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如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答将被视为负偏离。
3.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的负偏离应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项目本身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并按顺序逐条进行响应，不得漏项；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应答实际上是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该项条款将被视作“负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的应答	响应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2 服务期限				
2.	2.3 实施地点				
3	2.4 支付方式				
4	2.5.1 工作要求				
5	2.5.2 项目组人员要求				
6	2.5.3 安全保密要求				
7	2.5.4 项目编制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 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的负偏离应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如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答将被视为负偏离。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 表中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情况

11.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人员信息，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_____工作年限_____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具有的资格（职称）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与项目情况（如有）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11.2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_____工作年限_____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具有的资格（职称）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与项目情况（如有）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12.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